

大乘妙法蓮華經講義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釋性梵講解於淨律學院

懸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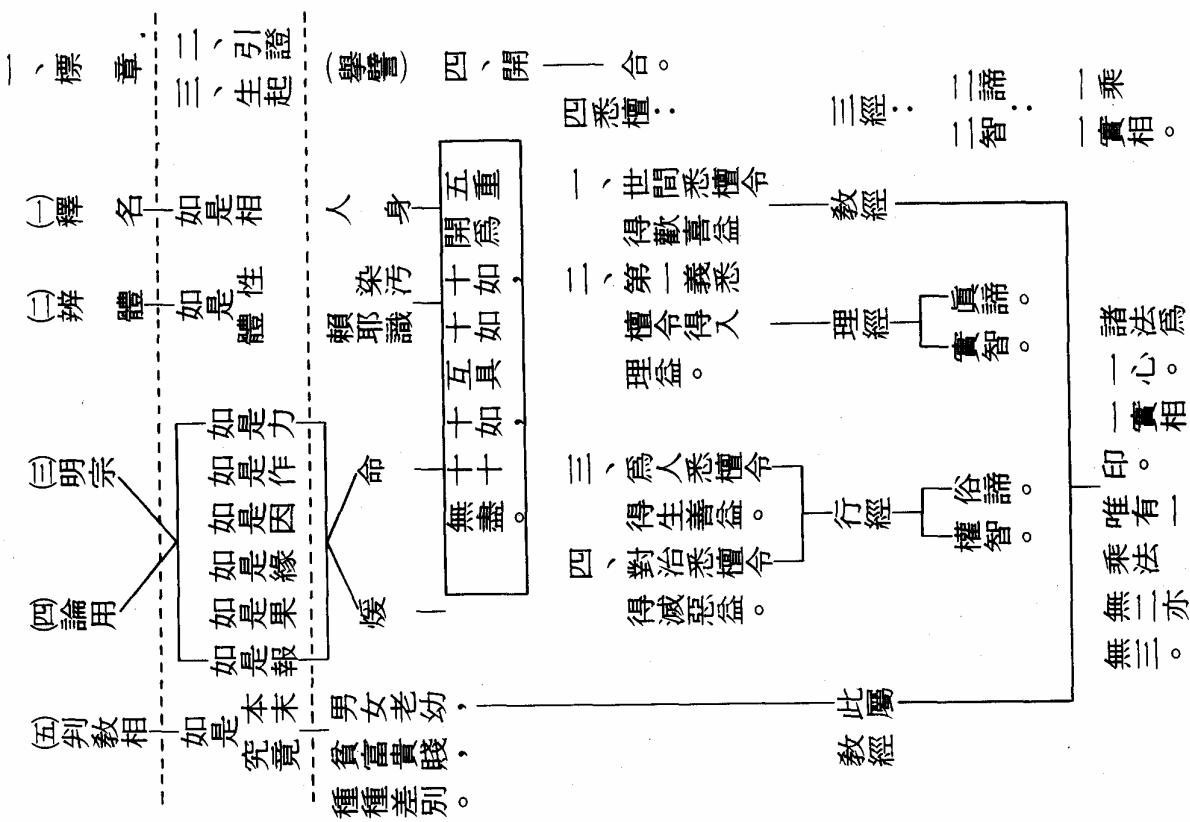
甲一、略說五重文義

五重文義：

- 一、釋名……示妙相。文字般若
- 二、辨體……悟妙性。實相般若
- 三、明宗……入妙觀。觀照般若
- 四、論用
- 五、判教相

七番共解：

- 一、標章——令易憶持，起念心故。
- 二、引證——依據佛語，起信心故。
- 三、生起——使不雜亂，起定心故。
- 四、開合
- 五、料簡
- 六、觀心——從聞思修，起精進心及定慧心故。
- 七、會異——能起慧心故。



五、料簡 即以問答釋疑，此從略。讀者可尋閱法華文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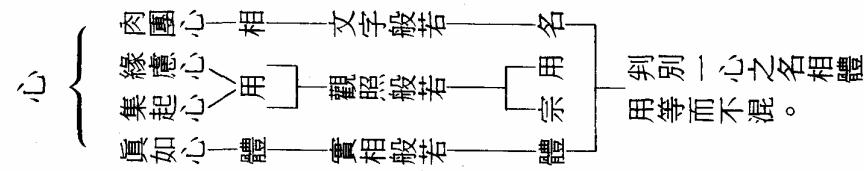
六、觀心
(一) 觀經題即心。名字性空，由心立名，心如幻化，亦但假名。心非有非空，故名妙法。心具一切因果，故喻爲蓮華。經即是說心，心即是諸經，離心之外，決無一切經。

(二) 觀心即實相。心本無名無相、不生不滅，此即實相無相。心生則種種法生，此即實相無不相。

(三) 觀心，初觀爲因，觀成爲果，故觀心即是明宗。且觀一切世出世間因果，皆是一心所作。

(四) 觀心故，一切惡覺不起。且觀是心作佛作衆生，故觀心即是論用。

(五) 能觀心故，一切心王心數，塵勞妄想，若同若異，若生若滅，皆悉了知，隨觀而得化轉即是判別教相也。



結勸：修心內觀，則有法財。正信多聞，無復上慢。具足利益，何得不觀心習解耶？

七、會異——佛有所說，皆依四悉檀，今立五重，正宜會通，如前開合，五重四悉，本無異也。

依此能建立信、進、念、定、慧之五心，排除疑、怠、昏、散、痴之五障，成就受持、讀誦、信解、演說，書寫五種菩提善根。得信進等不思議五力，從此起修，乃至入三解脫門，開示悟入佛之知見，遊於四方，直至道場。章安尊者會示六難：一、佛出世難。二、佛說法華難。三、傳譯此經難。四、自開悟難。五、聞師講難。六、一偏記難。余廿七於金陵聽受，六十九於丹丘添創，留贍後賢，共期佛慧！

乙一、釋名

丙一、總釋：法喻雙彰立名，「大乘妙法」爲法，「蓮華」爲喻，「經」爲通題。

丙二、別釋：

丁一、釋「大乘」——本經說：「若有衆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勤修精進，

求一切智、佛智、自然智、無師智、如來知見、力、無所畏，愍念安樂無量衆生，利益天人，度脫一切，是名大乘。」法華論說：「信大法，解大義，發大心，趣大果，修大行，證大道，名爲大乘。」十二門論說：「摩訶衍者名爲大乘，凡有六義：一、出二乘之上故名爲大。二、諸佛大人之所乘故。三、觀音彌勒諸大士之所乘故。四、諸佛最大，是乘能至故。五、能滅衆生大苦與大利益故。六、能盡諸法邊底故。大分深義所謂空也。」瑜伽師地論說：「大乘者：一、法大，方廣之教故。二、發心大，求無上菩提故。三、勝解大，不畏空故。四、增上意樂大，證入淨勝意樂故。五、資糧大，積集無量福慧莊嚴故。六、時大，經三大祇劫故。七、圓證大，究竟佛果故。」大乘起信論說：「摩訶衍（大乘）者，總說有二種。一者法，二者義。所言法者，謂衆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何以故？是心真如相，即示摩訶衍體故。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義者有三種：一、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不減故。二、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諸佛本所乘故，菩薩乘此到如來地故。」要而言之，一心具體相用三大，一心萬行，萬行一心，是爲圓教大乘，乃本經義。

丁二、釋「妙法」梵文「薩達摩芬陀利迦修多羅」，此云：「正妙法蓮華經」。本經說：「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一章安尊者法華玄義序說：「妙名不可思議，法者十界十如權實之法。」窺基大師法華玄贊說：「契私蹟之微筌（教也），叶幽機之玄旨（理也），剋上乘之奧業（行也），圓至寶之真宗（果也），美無不禪，故稱爲妙。」吉藏大師法華玄論說：「妙法略明二義，一相待妙，二絕待妙。相待妙者，待龜說妙。絕待妙者，非龜非妙，不知何以字之，故強名爲妙。次明二妙：一、開三顯二以明妙，二、開近顯遠以辨妙，此是一經之宗領。」

「法」：是指世間出世間一切事物，無論有形無形，有情無情，精神物質的體相用，有爲無爲的一切法，歸納名爲大乘百法。一般解析，法是軌持義，軌者軌範，可生物解。持者任持，不失自相。天台智者大師在法華玄義中，釋此妙法，分爲三類：一、衆生法。二、佛法。三、心法。三類各具兩妙：一、相待妙。二、絕待妙。又將本經正說，分爲迦門本門，兩門各具十妙。所謂「九旬談妙」，廣大精微，說盡「妙法」之所以然。

(一)「心法妙」：爲三法之總，衆妙之元。何以故？是心是佛，是心作佛故。是心

是衆生，是心作衆生故。如華嚴經說：「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故。」佛證心法妙是果妙，衆生具心法妙是因妙。所以吾人介爾一念心性，名爲妙法。亦名：真心、真如、實相、佛性、法身、法界、法性、法位、圓覺、如來藏、自性清淨心等，一法千名，隨緣立號。萬法唯心，心生萬法。一心萬行，萬行一心。此生佛平等的一心，總爲十法界迷悟之所依，一念迷是衆生，一念悟是佛。迷則無差而差，事理乖違，凡聖差別。悟則差即無差，理事融通，自在無碍，凡聖一體。經中說：「諸佛解脫，當於衆生心行中求。」四十華嚴說：「了三界由心所起，知三世一切佛法，即自心現量。」故名心法妙。

(二)「佛法妙」：是指佛所證所說的法，皆是妙法。一、佛所證法妙——如本經說：「無漏不思議，甚深微妙法，我今已具得。」又說：「如是大果報，種種性相義，我及十方佛，乃能知是事。」佛所得所知，就是所證。佛所證的即是諸法實相；實相無相，名爲空性。實相無不相，名爲緣起。空性爲眞諦，緣起爲俗諦，佛證得此二諦圓融無碍，故名爲妙。二、佛所說法妙——如本經說：「無量衆所尊，爲說實相印。」佛所說的，也就是性空緣起，二諦無碍的因果事理實相。所以龍樹菩薩說：「佛依二諦而說法。」依佛的證法，而有佛所說的教法，證教兩法

，即是理法聚（所證），智法聚（能證），功德法聚（能說所說），也就是佛的法、報、應三身。佛身佛法，所證所說，一一皆妙，無不二諦融通，所以名爲佛法妙。如四十華嚴第六卷說：「應以善法扶助自心，應以法雨潤澤自心，應以妙法治淨自心（遠離空有等一切妄想分別執著），應以精進堅固自心，應以忍辱卑下自心，應以禪定清淨自心，應以智慧明利自心，應以佛德發起自心，應以平等廣博自心，應以十力四無畏明照自心。」由此可知，心法的微妙，要以佛所證所說的六度萬行妙法，才能開示悟入；由心而有佛法，依佛法而悟妙心，互爲因果，兩不相離。悟心大士，豈能不解不行佛法耶？

(三)「衆生法妙」：是指衆生的惑、業、苦三道，即是諸佛的般若、解脫、法身三德，故名爲妙。衆生在迷，所以起惑造業受苦，流轉生死，無有了期。若能遇見佛門善知識，聽聞佛法，從聞思修，便能悟入佛的知見，親證無相無不相的諸法實相，成就佛的大涅槃三德，法報化三身，也就同諸佛一樣明心見性，名爲覺者。所以本經說：「諸佛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欲令衆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衆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衆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衆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又說：「我本立誓願，普令一

切衆，亦同得此道。」「每自作是意，以何令衆生，得入無上道，速成就佛身。」由此可知，衆生諸佛，本來不二，微妙難量，故名衆生法妙。假使衆生沒有佛性，無有佛知見的成份，則無從令衆生開示悟入，如蒸砂終不成飯也。

(四)「迹門十妙」：此指釋迦世尊一期應化，八相成道度生，則有：一、境妙。二、智妙。三、行妙。四、位妙。五、三法妙。六、感應妙。七、神通妙。八、說法妙。九、眷屬妙。十、利益妙。因諸法實相，一心萬行，萬行一心，是不可思議眞境，故名境妙。衆生無明不覺，迷此眞境，故起惑業。諸佛示現人間，成道度生，必先開示眞境。衆生明解眞境則生智，故名智妙。智爲行導，如經云：「五度如盲，般若爲導。」因於智目，起於妙行，故名行妙。既有行足，入清涼池，登聖賢位，故名位妙。上昇大涅槃山頂，具足法身、般若、解脫三法秘藏，故名三法妙。安住大涅槃，寂而常照，照而常寂，照九界機，機來必應，故名感應妙。三輪施化，先用記心輪，觀衆生機，次以神通輪啓其皈信，後以說法輪令生智解，故名神通、說法妙。既霑法雨，信解無疑，成法眷屬，但化菩薩，無聲聞弟子，故名眷屬妙。拔生死本，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得大利益，故名利益妙。前五是自行因果，後五是化他因果，一一皆微妙不可思議。

(五)「本門十妙」：此指佛以觀心得此一心本具十妙，然後述用廣大不可思議。十妙者：一、本因妙。二、本果妙。三、本國土妙。四、本感應妙。五、本神通妙。六、本說法妙。七、本眷屬妙。八、本涅槃妙。九、本壽命妙。十、本利益妙。我們若能觀心，悟心本來是佛，亦可入此十妙境界。如本經云：「願我於未來，長壽度衆生，……說壽亦如是。」

(六)「對待論妙」：此約釋迦本師一代時教，不出大小偏圓頓漸權實，互爲對待引發。以小偏漸權教法爲麤，對大圓頓實教法爲妙。以衆生三道心法爲麤，對諸佛三德心法爲妙。以九界十如爲麤，對佛界十如爲妙。以佛隨他意說爲麤，對佛隨自意說爲妙。照今述事門頭說法爲麤，顯古本地道場談經爲妙。權說藏通別三教爲麤，實演初中後善，一乘實教爲妙。若以五時論對待妙：華嚴兼別，名別教一乘爲麤，待法華純圓一乘爲妙。阿含但說三藏小教爲麤，待大乘圓融實教爲妙。方等對藏教彈偏斥小，對通別教歎大褒圓爲麤，待無對待無彈歎之圓教爲妙。般若帶說權教之理，帶明三乘共般若爲麤，待一乘圓教實理不共般若爲妙。唯有法華，非前兼但對帶，無前四時之麤，顯出純圓獨妙。是故釋尊一代時教，法華以前都屬方便對待妙法；以人天善法對世間惡法曰妙。以二乘出世善法對人天善法

曰妙。以大乘對小乘法曰妙。法華開權顯實，佛最後說，對待以前可思議妙法，而稱爲不可思議妙法；也可說是離諸對待圓融絕待之妙法。令見聞者，了知一切皆方便，直下承當，絕諸對待，同得悟入佛之知見，直至道場。

(七)「絕待論妙」：前說對待論妙，是依述門，即一心萬行，今說絕待論妙，是依本門，即萬行一心。此中有四意不同，以明絕待之妙：一、衆生情執，無非對待的二分法，若入真諦，萬行一心，心如幻化，對待即絕，故名絕待妙。二、若知諸法，當體即空，皆幻不實，即俗而真，色空不二。即妄是真，乃無對待，故名絕待妙。三、若入中道涅槃，不住生死，不住涅槃，故名絕待妙。四、得無分別智，而入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之不二法門，法法相生相入，無有一法可相對待，可相形比，待誰爲妙，形誰爲妙，隨舉一法，無非絕待妙法，彌滿法界，清淨一相，非麤非妙，不可以待言，不可以絕言，非絕非待，不可思議，強名絕待，是本經意。

丁二、釋「蓮華」妙法，甚深難解，所以佛就世間微妙的蓮華來譬喻妙法。蓮喻於實，華喻於權。又蓮喻一乘之果，即萬德是，華喻一乘之因，即萬善是。茲約總譬權實五喻，述門權實三喻，本門權實三喻，簡述如後：

總譬權實五喻：（一）蓮華方華即果，華果同時，處染常淨，染淨不二。此可喻於三種妙法，本來不二，生佛同源，凡聖一如。所以經中說：「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衆生本來是佛。」（二）蓮華華開蓮現。此可喻開權顯實，即事而真，真如實相，即在一切時一切處顯露。所以禪宗說：「在汝六根門頭放光動地。」（三）蓮華華落蓮成。此可喻開迹顯本，幻妄既銷，本真獨露，淨心本來德用，圓滿具足。所以經中說：「狂心若歇，歇即菩提。」（四）蓮華華果俱多。此可喻一乘妙法，無量（權）爲一（實），一（實）爲無量（權），因含萬行，果圓萬德。所以古德說：「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五）蓮華出污泥而不染。此喻諸佛如來，由實施權，方便說三乘法，此法皆清淨無漏。如本經云：「汝等嘗知此三乘法，皆是聖所稱歎，自在無繫，無所依求，乘是三乘，以無漏根力覺道禪定解脫三昧等，而自娛樂，便得無量安穩快樂。」又喻菩薩妙行，處世無碍，不爲世法所染著。亦可喻一念心性，清淨本然，靈光獨耀，迥脫根塵。所以禪宗說：「修證則不無，染污則不得。」

問：爲什麼不以別華，而取蓮華總喻妙法呢？

答：法喻正相契合故，智者大師在法華文義中曾有說明：其餘的華，有的有

華無果，如牡丹芙蓉，僅可喻苦行外道，空修苦行，無所剋果。或有果無華，如杏銀無華果，此可喻自然外道，不務修行。或多華而少果，如桃李等，此可喻聲聞小果，修種種行，但得偏空涅槃。或華少而果多，如胡麻等，此可喻世俗人，僅行忠孝，或修十善，得生梵天，受大福樂。或一華一果，如柿子等，此可喻緣覺，但樂修一遠離行，而僅得小乘涅槃。或前果後華，如瓜茄等，此可喻見道以後，再緣實修道的小聖。或前華後果，如稻麥等，此可喻權教菩薩，先藉緣修，生後實修。以上諸華，皆不足以喻妙法。唯有蓮華，具有上說五喻，可喻妙法，故稱妙法蓮華。

述門權實三喻：（一）爲蓮故華。此喻爲實施權。佛在說法華前，四十餘年所說三乘教法，是因爲要說一乘實法的因緣未至，故權宜方便先說三乘法。如本經說：「我此九部法，隨順衆生說，入大乘爲本，以故說是經。」「未來世諸佛，雖說百千億無數諸法門，其實爲一乘。」「知第一寂滅，以方便力故，雖示種種道，其實爲佛乘。」大乘、一乘、佛乘，都是實教，明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皆當成佛，一心萬行，萬行一心，此一心具有常樂我淨四真實德。二乘、三乘、五乘，都是權（方便）教，不明衆生即是佛，諸法唯一心，無有常樂我淨四德。如本經

說：「所以未曾說，說時未至故。」(二)華開蓮現。此喻開權顯實。佛雖說三乘法（權），權中有實，實不離權，就好比三百由旬即五百由旬的一部份，三不離五，五不廢三。但在說法華前，沒有開顯，衆生只知三乘，不知三乘即是一乘，所以佛知涅槃時至，始說開權顯實的本經，會三乘同歸一佛乘。如本經說：「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爲衆生說法，無有餘乘，若二若三。」又說：「開方便門，示眞實相。」(三)華落蓮成。此喻即權見實。佛既開三顯一，理應即權見實，不再滯著三乘，同歸一乘無上道，亦爲引權入實。所以本經說：「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又說：「爲息說涅槃（權），既知是息已，引入於佛慧（實）。」

本門權實三喻：(一)爲蓮故華。蓮譬於本，華喻於迹，從本垂迹，迹依於本。以釋迦世尊說，八相成道是迹屬華，久遠已成的法報身是本屬蓮。華中必有蓮，近迹必有遠本；華與蓮，不一不異；迹與本，亦不一不異。如本經說：「爾來無量劫，爲度衆生故，方便現涅槃，而實不滅度，常住此說法。」又說：「我實成佛以來，久遠若斯，但教化衆生，作如是說，我少出家，得無上菩提。」所以智者大師證入法華三昧前方便，猶親見釋迦靈山一會，儼然未散。(二)華開蓮現。此喻開迹顯本。釋迦化身，雖是由本垂迹，但在法華前佛未明說，衆生不知不信，

所以本經說：「父少而子老，舉世所不信。」在法華中，佛始開迹顯遠本，如本經說：「一切世間，皆謂今釋迦佛，坐於道場，得無上菩提，然我成佛以來，無量無邊那由他劫。」(三)華落蓮成。此喻即迹見本。佛既開迹顯本，衆生理應識化迹而達遠本，則可棄化城入寶所，親證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悟入，同得諸佛之常身。如佛說：「我常知衆生，行道不行道，隨所應可度，爲說種種法。每自作是意，以何令衆生，得入無上道，速成就佛身。」又說：「凡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

本經除以蓮華爲總喻外，經中尚有七喻：一、火宅喻。二、窮子喻。三、藥草喻。四、化城喻。五、繫珠喻。六、輪王賜珠喻。七、良醫留藥喻。此七喻或喻權實，或喻迹本，或喻發心，或喻境智，或喻行位，或喻斷證，或喻說法，或喻利益，因爲都是別喻，不如蓮華能爲全經本迹權實妙法之總喻。所謂：「蕩化城，廢草菴，開方便，示眞實；會衆善同歸一乘，益三根皆得受記，發伽耶應化之權巧，顯本地法報之幽微，一期化導，事理俱圓，因果無差，蓮華之譬，意在於此。茲作一首偈以明此義：「人人有朵妙蓮華，凡聖含靈共一家，有悲有智當處現，觀空證滅不見它，萬善爲因萬德果，心作心是本無差，可憐一類偏空客，魚

目摩尼妄自誇。」

丁四、釋「經」梵語「修多羅」，此翻爲「契經」。這是佛說一切經的通題。修多羅的原義，正譯是「線」，含貫串，攝持，契合三義。契合者，上契諸佛中道不二之理，下契衆生三根不等之機。攝持者，攝持所說的義理因果而不失，攝受所化的衆生而無遺。貫串者，佛隨時隨處隨機說法，雖有種種不同，佛滅後結集時，比類結集，前後貫通，就好比把散華貫串成縵，令見聞者易憶念受持故。此經字含有多義，如什心論說有五義：一、湧泉，意味無窮故。二、出生，出生諸法及聖賢故。三、顯示，顯示五乘教理故。四、繩墨，辨析邪正故。五、結壘，結成文相故。若按我國訓釋，經有四義：一、常。人有古今，諸經不變故。如本經說：「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二、法。人世規則，近遠同遵故。佛法則更廣，十法界同遵。三、逕。轉凡成聖，共由之路故。經中說：「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四、典。示人正軌，應止應作，有定有據，使人無所疑惑故。

上來說，含義雖多，要而言之，經者，乃世出世聖賢所說的言教，諸佛菩薩度生之寶筏。如將事相會歸到理性來講，一心貫攝諸法與萬行，即是經義。此

經即心，此心即經，心豎窮橫偏，微妙不可思議，經亦豎窮橫偏，微妙不可思議，故名大乘妙法蓮華經。但聞經題名字，功德無量，所以智者大師臨入滅時，教人唱法華及無量壽經的經題，爲最後聞思。唱法華經題竟，大師贊曰：「法門父母，慧解由生，本迹曠大，微妙難量，四十餘年，蘊之知誰，唯獨自明了，餘人所不見，輶斤絕絃，於今日矣！」由此可知，本經的經題，實有深廣的含意在，能令見聞者，得莫大的利益。

復次，以釋尊一代教法來說：佛世金口宣揚，聞者得道，滅後四依大士弘經，乃至今日，諸大善知識，開演佛法，令聽者得四悉檀益，此即以聲塵爲經。三藏經典，祖師語錄，以書冊流傳於世，令人見聞獲益，此即以色塵爲經。若依五乘佛法而修行，隨機得益證果，此即以法塵爲經。如禪宗門下，以無言說道而明心見性，此即以意根爲經。又上方佛土有以香飯爲佛事者，此即以味塵爲經。西方極樂世界沐浴即可悟道，此便以觸塵爲經。總而言之，圓教法門，一即一切，一切即一，理事無碍，事事無碍，所以楞嚴舉廿五圓通，何有一法非經呢？古人說：「迷時法華轉，悟時轉法華。」但能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者，皆名爲經。若起衆生知見，處處執著，則三藏十二部，皆非經也。再約淨業行人說，一句彌陀，

即是大乘妙法蓮華經。何以故？大乘者，約自行說即是成佛。稱念彌陀，往生極樂，一生便得成佛。約化他說即是普度衆生成佛。稱念彌陀，三根普被，皆得往生成佛。妙法者，淨土法門下手易成功高是最妙之法。古人說：至心稱念彌陀佛，即是無上深妙禪，誠語也。淨土宗名爲蓮宗。一句彌陀一寶蓮，聲聲念出自心田，世出世間思惟遍，不念彌陀更念誰？經者，轉凡成聖之路。一句彌陀點鐵成金，即凡心爲佛心，無不轉凡成聖。

乙二、辨體

辨體者，體是禮法，世間若無禮則非法。出世教法，亦復如是，善惡凡聖，一切不出法性，以此爲體，若無法性，則無諸法。本經以佛所知見的法性，名爲實相，以爲正體。體者如室內之空，宗者如室內樑柱，空室是樑柱之所依，實相法性，即爲因果宗旨之所依。體與宗不可言一，但亦不可言異，離法性外，別有因果，則爲邪倒了。所以普賢觀經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我們既知諸大乘經之體，無非實相，不可思議，會之極難，說亦不易，所謂離文字相，離語言相，離心緣相；然有因緣故，亦得可說。如釋摩訶衍論說：「諸大乘經，皆以實相爲印，爲經正體。」什麼是實相呢？智者大師法華玄

義說：「實相之相，無相無不相，名爲實相，此從不可破壞，真實如是得名。此實相者，諸佛得法，故稱妙有。妙有雖不可見，諸佛能見，故稱真善妙色。實相非二邊之有，故稱畢竟空。空理湛然，非二非異，故名如如。實相寂滅，故名涅槃。覺了不改，故名虛空佛性。多所含受，故名如來藏。寂照靈知，故名中實理心。不依於有，不附於無，故名中道。最上無過，故名第一義諦。」諸大乘經雖皆以實相爲體，但隨緣立號，各有不同。如華嚴以一眞法界爲體。思益以平等如意爲體。楞嚴以如來藏妙真如性爲體。涅槃以三德秘藏爲體。淨土三經以無量光壽爲體。名雖各不相同，無非總指實相爲正體，不是實相外，別有名各體。唯有法華經，不假立其他名號爲體，開門見山，說明實相爲經正體。如本經云：「我以相嚴身，爲說實相印。」又說：「開方便門，示眞實相。」「諸法實相義，已爲汝等說。」「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諸法實相，所謂如是相，乃至如是本末究竟等。」「不如三界，見於三界，非如非異。」衆生見異，二乘見如，菩薩見亦如亦異，唯佛見非如非異，雙遮如異，此爲諸法實相體。又此實相體，偏通諸法：以三因佛性說，正因佛性爲正體。以一境三諦說，中諦爲正體。以一心三觀說，中觀爲正體。以佛果三智說，一切種智爲正體。以涅槃三德說，法身德爲正體。

以成佛三身說，法身爲正體。以三千性相說，佛界十如爲正體。以權實二門說，實乘實身實智實教爲正體。以諸法三性說，圓成實性爲正體。若約佛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說：令衆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即是以理一爲正體。但教菩薩，無聲聞弟子，漸漸修學，悉當成佛，即是以人一爲正體。但以一佛乘，爲衆生說法，即是以教一爲正體。諸有所作，常爲一事，汝等所行，是菩薩道，即是以行一爲正體，所謂一心萬行，萬行一心，無差而差，差即無差，法爾如是也。

總結來說：本經所明實相正體，即是一心，此心離一切相，即一切法，離故無相，即故無不相。古德說：「實際理地，不立一塵；佛事門中，不捨一法。」正可爲本經正體的寫照。

問：爲什麼要辨說此經以實相爲體，有何利益？

答：世出世間一切法，無不有體有用，若是龜毛兔角，那就沒有體用。佛說經教，是佛所證諸法真實相，施設語言分別，使見聞衆生，心得同教，不令教同衆生心。心若同教，教既以無相無不相的實相爲體，心亦無相無不相爲體，即得解脫，此名說教，是爲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教若同心，衆生心既存相分別，妄想執著，則教亦如是，此名迷倒，不名弘教，說者聽者皆無利益。所以佛呵迦旃延

：「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倘以生滅心說實相，實相便成生滅。若以實相心說生滅，則生滅成實相，雖聞說生滅，皆入實相。佛在楞嚴經中也說：「衆生輪轉，皆由不知二種根本，一者生滅心，二者能生諸緣緣所遺者（無相心體）」。又說：「若能棄生滅守真常，則根塵頓脫，云何不證無上菩提？」再說，佛說法華，開權顯實，會三歸一，本意要令二乘趣於一佛乘，了知無差成差，差即無差。無生滅現生滅，生滅即無生滅，此爲諸法實相。實相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不知何以立名，故強名爲空，或名自性清淨心，如來藏等。如本經說：「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所謂解脫相，離相，滅相，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以見實相故，心無所依。若不見實相，則情有所依，有所依則有執著，名有所得。若有所得，雖復終身舉手，歷劫低頭，乃至偏行諸度，無得佛義。是故會三歸一要悟諸法空相（實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不一不異。

問：如智者大師說，無相無不相名爲實相。既然中道即實相，不知法華何以明中道教？

答：佛在法華經明示中道離二邊相者有五：（一）往昔佛說五乘教有一種邊，一者人天乘爲世間邊，餘三乘爲出世間邊，聞法弟子，謂出世間異於世間，故名二

邊。至法華會上，明世間一毫之善（舉手低頭）皆入一乘（成佛），無復世出世二邊之異，故名中道。（一）過去有異大之小，異小之大，此名二邊。至法華教起，會茲大小，同入一乘，沒有大小異乘，故名中道。（三）此經欲明一切衆生皆有佛性，佛性即中道，如大涅槃經說：「佛性者名爲中道」。乘若有三，可有三性，此經明唯有一佛乘，則唯有一性，名爲佛性，亦名中道。（四）本經述本二門，即是闡明權乘實乘，權身實身，權實不二，即權是實，即實是權，無有權實二邊，故名中道。（五）本經序品，佛入無量義處三昧，放眉間白毫相光，照諸佛土，見世出世間一切事相。此是借事表法，三昧即淨心，毫光即中道一切種智，諸土諸相，即萬法萬行。分明顯示：一心萬行，萬行一心，不一不異的中道實相。

問：此經但明一乘成佛義，云何要辨明中道佛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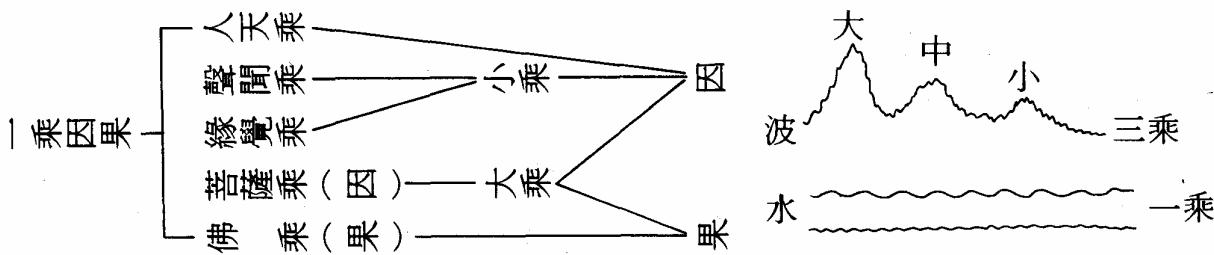
答：如中論說：「雖復勤精進，修行菩提道，若先無佛性，云何得成佛。」如煉鐵終不成金，蒸砂終不成飯，無金性飯性故。佛慧所知見者，即一切衆生皆有中道佛性，故令一切衆生開佛知見，同見佛性而成佛，即令一切衆生證此中道佛性，名曰成佛。

乙二、明宗

依天台法華文義說，本經以一乘因果爲宗。前述經體，即諸法實相，這是性德。今明宗要，即一乘因果，是屬修德。修德有功，性德始顯，從性起修，全修在性，故體與宗，不一不異。無量衆善，言因則攝盡；無量證得，言果亦攝盡。衆善爲一乘因，萬德爲一乘果，提綱撮領，故言一乘因果爲宗要，此可從四方面去了解。（一）別三明一：就是簡別不是聲聞緣覺菩薩的三乘差別法，直顯生佛本具的正因佛性，及成就諸佛平等的法身果德，若因若果，同一無差，故名一乘。如本經說：「但以一佛乘故爲衆生說法，無有餘乘若二若三。」（二）引二入一：二乘被接引到大乘後，前說的方便應機法，就應當化除，使知二乘涅槃乃是化城不實，直顯萬行一心，一心萬行，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凡有心者，皆當成佛，心佛衆生，三無差別，此名一乘教，此是宇宙人生真實相。如本經說：「我雖說涅槃，是亦非真滅。唯有一佛乘，息處故說二。」又說：「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三）會三歸一：會三乘同歸一佛乘。如本經說：「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漸漸修學，悉得成佛。」使二乘人知道，以前所修所證，不究竟，不可執著，但又是成佛的方便，三乘即是一乘因行，應當會向佛果，故名會三歸一。（四）差即無差，無差而差；一切即一，一即一切。在衆生中，具足佛

性，最後歸宿，與佛平等，所謂教一理一行一人一。如本經說：「凡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此是教一。「佛之知見，慈悲室，法空座。」此是理一。依法華經自行化他者，「我（佛）遭在人中，行於如來事。」此是行一。「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我深敬汝等，汝等皆當作佛。」此是人一。總之，圓教一乘，隨拈一法，無非法界，一色一香，皆是實相，所謂山河大地，盡是法王身。又本經前十四品，開會今昔明一乘，這是一乘的迹因迹果。後十四品，巧顯本迹明法身，這是一乘的本因本果。從性起修，一心萬行，無差而差，名一乘迹因迹果。全修在性，萬行一心，差即無差，名一乘的本因本果。所以天台祖師，依一切即一，一即一切，發明「一念具三千性相。」一念心性如水性，差即無差。三千諸法如波浪，無差而差。水與波即一乘因果：一心萬行，無差而差是修因；萬行一心，差即無差是證果，如息波入水。

本經宗要既在明一乘因果，一乘亦名一佛乘，即是成佛因果。所以古德有說：「開悟的楞嚴，成佛的法華。」真是將兩經的宗要，一語道破。茲將一乘因果，簡列如下圖：



大乘者，對小說大。一乘者，統攝三乘五乘。大者是有小，一者是不二。大乘是有盡，一乘是無盡。乘者，即車乘，五乘佛法喻如車乘，能將衆生從生死凡夫此岸，運至涅槃佛果彼岸。三乘與一乘，有如水與波，五乘貫徹始終，即是一乘因果。五乘因行，即一乘妙因，皆當成佛，即一乘妙果（寶所）。一乘因果，有如因水起波為因，息波入水為果，水與波，不一不異，衆生與諸佛，五乘與一乘，亦不一不異。

問：此經舉手低頭皆成佛道，即是緣因成佛。未明正因與了因成佛，此因非是究竟。因既不究竟，果亦非究竟，何能說是一乘因果為宗？

答：本經述門所說佛世及滅後，凡有聞經隨喜者，佛皆為授無上正覺記，即是明衆生皆有佛性，故得授記作佛，此即正因。修萬善萬行皆為一乘成佛之因，

即是緣因。說一相一味之法，所謂離相解脫相……終歸於空，此即般若了因。是故因義究竟圓滿。本經本門開近述是無常，顯遠本爲常住，即是果義究竟圓滿，故得名爲究竟一乘因果爲宗。

問：華嚴與法華，同是一乘教，其同異如何？

答：兩經同明一乘因果，教理圓滿，都是了義滿字教；但善巧方便，起緣不同，大要有十二種不同之處。(一)華嚴始說一乘，法華終明一乘，始終乃異，一乘無別。(二)華嚴直說一乘，沒有開權顯實，會三歸一。法華對三乘明一乘，始明開一爲三，終明會三歸一。(三)華嚴對直學大乘根機說，法華對前學小乘後學大乘根機，及不定根說。(四)華嚴爲對大乘利根人說，法華爲對從大退小，再捨小入大的二乘鈍根人說。(五)華嚴所說唯是大乘始終正常道。法華所說初說三乘是權，唯有三乘是實，執權之病若除，一乘實法亦不可執著，然後始知萬善成佛，一路涅槃門，三一皆方便，適緣不同，大小同入一佛乘。如本經說：「是諸衆生，聞是法已，……任力所能，漸得入道。……如來說法一相一味，所謂解脫相……究竟至於一切種智。」(六)華嚴於化儀是頓；化法是兼別明圓。法華於化儀，非頓漸秘密不定，又是亦頓亦漸，顯說決定說；化法非兼但對帶，是純圓獨妙。(七)華嚴是大

化身說，法華是釋尊小化身說。(八)華嚴除佛外有諸菩薩說，法華是如來自說。(九)華嚴豎論一乘，開五十二位行布階級。法華橫論一乘，不開階級。華嚴之緣，本信一乘，故於一乘中歷位增進，故有階級。法華之緣，本末信一乘，破其執三之病，始信一乘，發菩提心，修菩薩行，即入華嚴法門故，不須更問階級矣！(十)華嚴是廣明一乘因果，法華是略明一乘因果。(十一)華嚴七處九會，有八會都在淨土中說。法華一處一會皆在穢土說。現寶塔品，乃三變令淨，而華嚴即穢而淨。(十二)華嚴一佛證說，法華十方三世佛共證說。

問：以阿含、方等、般若等教，比對法華有何不同？

答：略說五種差別：(一)前三皆未說明一切衆生皆有佛性，唯至法華涅槃，始知皆有佛性。(二)頓有二義：一頓教部，局指華嚴，即善財一生圓滿菩提。二頓教相，不獨華嚴，五時四教皆有。阿含方等般若教雖有頓教相，非頓教部；而法華既有頓教相，亦兼屬頓教部，如龍女成佛是。(三)漸亦有二義：一漸教部，正指前三，方便誘引。二漸教相，謂歷劫修行，積因剋果，則五時皆有。法華唯有漸教相，非漸教部，開權顯實故。(四)秘密亦有二義：一秘密部，唯指一切陀羅尼，真言宗。二秘密相，所謂聞小教而密得大益，聞大教僅得小果，一會說法，聞者得

果不同，彼此互不相知，則前三皆有之。唯獨法華，只有顯露說，顯授記。雖有秘密咒，更無秘密相。故法華一席，聞一句一偈，一念隨喜，佛皆授成佛之記，無彼此聞法得果不同，非秘密部及秘密相。如經中說：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五)約不定義說，佛以一音而說法，衆生隨類各得解，前三皆有之。唯法華是決定教，謂爲二乘人及一切聞法者，皆授無上正覺之記，凡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這是決定說，非如前三之不定也。

乙四、論用

天台祖師，以斷疑生信爲用。所疑所信爲何？即同得成佛之事，故今以斷疑生信同得成佛爲用。本經乃如來稱性之極談，一切衆生皆有佛性，所以一切衆生同得成佛。又因妙法之體不可思議，由體所起之用，故亦不可思議。此不可思議者，即妙法體用，一一無量。有量可思議，無量即不可思議。此中包含大悲心，菩提願，智慧、神通、道力、教、理、行、證，乃至迹門十妙，本門十妙，皆是各各無量，不可思議也。再說，本經前十四品開權顯實，權者方便有量，可思議也。實者即深妙無量，難思議也。後十四品開近顯遠，近者化身有壽量，可思議也。遠者法報身無壽量，難思議也。又如神力品以後八品，通明師弟久證不可思議

之法身妙體，而起不可思議解脫之應身妙用，以宏通法華同成佛道，皆是本經不可思議力用，可說相當於四十華嚴入不可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兩經皆以入不可思議解脫境界爲妙用；亦皆以攝取淨土，圓成佛果爲究竟，令見聞者，斷疑生信。經中所說：龍女成佛，提婆授記，三變淨土，從地湧出，法身常住，化身十方，舉手或低頭，皆已成佛道，凡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等，都是本經不可思議之成佛力用，應當深信無疑。

復次，本經以一乘因果爲宗，一乘即一心，此心不可思議，是故此經力用也不可思議。如華嚴說：「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一切衆生皆有心，有心者即有佛性，有佛性者，皆當成佛，是故此經必有同得成佛之力用。茲略舉本經顯示不可思議同得成佛之力用者如下：(一)提婆達多品——演暢實相義，開闡一乘法，廣導諸衆生，令速成菩提。(二)神力品——若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如說修行。若經卷所住之處，是中皆應起塔供養，當知是處即是道場。諸佛於此，得無上菩提。諸佛於此，轉於法輪。諸佛於此，而般涅槃。……應受持斯經，是人於佛道，決定無有疑。(三)藥王品——如來滅後，若有女人聞是經典，如說修行，於此命終，即往安樂世界，生蓮華中，得菩薩神通，無生法忍。由此

可見，凡修西方淨土者，應當受持此經，此經力用，不可思議，令你能得往生故。
。四、曠累品——「於未來世，若有人信如來智慧者，當爲演說此法華經，爲令其人得佛慧故。汝等若能如是，則爲已報諸佛之恩。」其餘分別功德，隨喜功德，法師功德，安樂行品等，皆爲本經不思議力用，詳如經文，不能多舉。

吉藏大師在法華文論中，舉出此經有十種不可思議：(一)化主不可思議：十方三世佛，並會靈山，法華以外，未有如斯之盛集也。(二)徒衆不可思議：十方世界，一一方諸佛的侍者菩薩遍滿此土；又從地湧出無量菩薩遍滿虛空。(三)教法不可思議：如釋論云：「法華無量無邊，如大海水。」大通佛說法華，如恒河沙偈。威音王佛說此經，二十萬億那由他偈。(四)時節不可思議：過去日月燈明佛，說此經六十小劫。妙光菩薩說八十劫。大通佛說八千劫。十六沙彌說八萬四千劫。釋尊弘宣法華，一般說只八年，可是當時從地湧出菩薩，禮佛讚佛，經五十小劫，佛神力故，令諸大衆謂如半日，真是不可思議。(五)利益不可思議：分別功德品列有十二種利益，餘經所無。(六)國土不可思議：寶塔品，本師三變淨土。神力品，十方世界，通爲一佛國土。(七)神力不可思議：本師及分身十方諸佛，一時同現神力滿百千歲。(八)功德不可思議：第五十人一念隨喜，福不可量。又如藥王品，極

讚本經功德最爲第一，諸經中王。(九)教門不可思議：此經總論本師一代設教始終，融會權實，煥然可領。(十)佛身不可思議：開近顯遠，融會真應，無方大用，三世益物。此經獨有。

乙五、判教相

釋尊一代說法，古德判別其教相如下：(一)一般判教，分爲四宗：一、有性宗——明法有體性，而無我人，如什心論，俱舍論。二、無性宗——明法有相無體，如成實論。以上兩宗，即阿含經義。三、破相宗——明相體皆不可得，如般若經，多說空而不碍有。四、顯實宗——明中道了義之一乘實相，如華嚴、法華、涅槃、圓覺、楞嚴等經義，明我法二執非有，眞俗二諦非空。十二因緣非有，衆生佛性非空。(二)有判爲三時：一、說有時。二、說空時。三、說中道（唯識）時。(三)有判分中觀、瑜伽二類。(四)有判爲五教：小、始、終、頓、圓。(五)天台宗判佛一代時教，爲五時八教。一、八教者——化法·藏、通、別、圓爲四。化儀：漸、頓、秘密、不定爲四。二、五時者——1. 華嚴時：初坐菩提場，爲大根衆生，說大乘次第不次第修行功德。次第即兼別教，不次第則屬圓教，不明如來說頓之意。如日出先照高山，又如從牛出純乳。化法爲圓兼別（只被界外），小機絕

分，化儀爲頓。2. 阿含時：從三轉十二行法輪，乃至廣說四諦，五陰，十二處，十八界，十二因緣，事六度等，不明如來曲施方便之意。如日照幽谷，又如從乳出酪，但被界內鈍根，令轉凡成聖；了生脫死。化法爲藏，化儀爲漸之始。3. 方等時：彈偏斥小，歎大褒圓，明慈悲行願，事理殊絕。化法爲四教並談，雖對小而說大，而不明對待呵讚之意。如日半午，又如從酪出生酥，利根得滿（大乘）益，鈍根得半（小乘）益，化儀爲漸之中。4. 般若時：會一切法皆摩訶衍，皆無自性，共則三乘同入，不共則菩薩獨進，不明共別之意。如日近午，又如從生酥出熟酥。界內得共般若益，界外得不共般若益，化法爲圓帶通別，化儀爲漸之終。5. 法華涅槃時：直顯布教元始，設教大綱，近會圓因，遠申本果，大事因緣究竟終訖。如日輪當午，大地普照，若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又如從熟酥出醍醐，化法爲純圓，亦名同圓一乘。化儀爲會漸歸頓，亦名非漸非頓，是顯露決定說。

(六)三論宗的吉藏大師，則將本師說法，一化始終，分爲七門：一、中道法門——謂如來所證法身，無一切累，具一切德。無累不可爲有，具德不可爲無，非有非無，即是中道法身。如本經云：「如來於諸怖畏。……永盡無餘」，此無一切累也。「成就無量知見力無所畏……」此具一切德也。良以無累故能救物（衆生）患，有德故救物無極，此是化本（即是了義圓實教）。二、大悲門——謂如來在法身地，見二種衆生起大悲心。一者昔曾受化，先觀其苦（有種而未熟脫）。二者未經受化，戀著三界，妄受燒痛（五痛五燒）。此二類衆生，有佛所無（患累），無佛所有（功德），爲此而起大悲心，令得同佛無患有德。三、垂應門——既起大悲，故入生死，爲度衆生，八相成道。如本經云：「而生三界朽故火宅」，即其事也。四、實化不得門——爲物成道，初成道時，即欲以大悲拔其有累，大慈濟其無德；但聖中聖人雖能授，凡夫衆生不能受，故息於實化。如本經云：「我雖身手有力而不用。」五、權化得門——雖一乘化之不從，而大悲不捨，由一（乘）說三（乘），謂權誘門也。如本經云：「即趨波羅奈……以方便力故，爲五比丘說，是名轉法輪，便有涅槃音。」六、實化得門——小執將領，大機已動，故會三歸一（開權顯實）。如本經云：「今我喜無畏，於諸菩薩中，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如三世諸佛，說法之儀式，我今亦如是，說無分別法。」七、不虛門——先許三車（三乘），後賜大白牛車（一佛乘），以佛深見衆生根機，故無虛妄也。如本經云：「如彼長者，初以三車誘引諸子，然後但予大車，寶物莊嚴，安隱第一，然彼長者無虛妄之咎。如來亦復如是，無有虛妄，初說

懸談

三三

三乘引導衆生，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一束此七門，可爲五雙：一、自他一雙。初二爲自行，後六爲化他。二、本迹一雙。前二是本，後五是迹。三、頓漸一雙。前四頓化不得，後三漸化得子。四、三一一雙。後三門中，初二說三，後二明一。五、教（顯）會一雙，後二門中，初正明（顯）一，次融會之，謂三一皆不虛也。

以上所述種種判教，若依天台所說，本經在釋尊一代時教中，是純圓獨妙，殊異諸教。總而言之，法華經可統攝一切教門，一切教相。例如：大通智勝佛所說四諦十二因緣，此屬藏教。安樂行品說：觀一切法皆如虛空，此屬通教。今此經中，唯說一乘，此屬圓教。譬喻三車是別教，大白牛車是圓教。豪量品分別說燃燈佛等是別教，成佛久遠，常住不滅是圓教。還有序品，光中現五乘佛事等，皆可說明本經攝五乘教相。故今以總攝諸教，無上醍醐爲教相，因爲醍醐可攝乳酪酥等各味也。再說，本經稱爲圓教，是指佛教思想及宇宙萬有的圓融、圓通、圓妙、圓滿說。將一切不同的世界及衆生，都匯集到平等統一的世界中，一切人物都能達成生命的理想，情與無情，同圓種智，實現最高的佛性與佛境，故稱圓教。

以上五重文義，要略講完，現在歸納來說，即是：法喻雙彰爲名。諸法實相爲體。一乘因果爲宗。斷疑生信，同得成佛爲用。總攝諸教，無上醍醐爲教相。

甲二、別顯本經要旨

乙一、究竟平等——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凡有心者，皆得成佛，究竟平等義也。又教、理、行、證、人，亦皆平等無差也。本經所以稱爲妙法者，即以諸法等具十如是，衆生一念等具三千性相，由等具而稱妙，具妙而成法，因法而彰妙，故得名爲妙法也。

丙一、教究竟平等：如本經方便品說：「唯有一佛乘，無二亦無三。」此乘平等，即教平等。釋尊在藥草喻品說：「我觀一切，普皆平等，無有彼此，愛憎之心。我無貪著，亦無限碍，恆爲一切，平等說法。」又如多寶佛讚釋尊曰：「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世尊，能以平等大慧教菩薩法，佛所護念，妙法華經，爲大眾說，如是如是，如所說者，皆是真實。」是故名教究竟平等也。

丙二、證究竟平等：諸佛所證，即是生佛究竟平等的自性清淨心，此名大乘平等法。如方便品釋尊說：「自證無上道，大乘平等法，若以小乘化……此事爲不可。」又譬喻品佛說：「是諸衆生，皆是我子，等予大乘，不令有人獨得滅度

，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如來滅度名爲大涅槃，又名性淨涅槃，生佛同具，諸佛同證。是故名證究竟平等也。

丙二、理究竟平等：至理眞如，不越人法二空，此名無上正等正覺，即是究竟平等的眞理。如藥草喻品釋尊說：「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所謂解脫相、離相、滅相、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此二空真理，有佛無佛，法爾如是，經佛開示，衆生始知，是故名理究竟平等。

丙四、行究竟平等：凡已發菩提心，不但五乘三乘之修行，同爲成佛之因；即世間一切善業，一切世間語言，資生事業，皆順正法，與實相不相違背，皆屬菩薩行攝。如方便品所說：「或有人禮拜，或復佂合掌，乃至舉一手，或復小低頭……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一稱無量佛，皆已成佛道。」又如藥草喻品說：「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漸漸修學，悉當成佛。」又釋尊過去爲常不輕菩薩，見四衆佛弟子，皆悉禮拜讚歎，而作是言：「我深敬汝等，不敢輕慢，所以者何？汝等皆行菩薩道，當得作佛。」此皆明示，一切善行皆是成佛的菩薩道，是故名行究竟平等。

丙五、人究竟平等：如方便品說：「教化諸菩薩，無聲聞弟子。」又說：「

我本立誓願，欲令一切衆，如我等無異。如我昔所願，今者已滿足，化一切衆生，皆令人佛道。」佛在壽量品中也說：「每自作是意，以何令衆生，得入無上慧，速成就佛身。」一切衆生都能做菩薩，都能成佛，故名人究竟平等。此中又可分爲五種平等：(一)出家與在家平等——如本經云：「凡有讀誦受持法華經者，皆與授無上菩提記。」此不分出家在家，皆平等授記也。(二)男人與女人平等——經中龍女成佛，大愛道等尼衆授記作佛，此不分男女，同得作佛也。(三)老年與少年平等——經中三周說法，三根弟子，不分老少，皆得悟入佛之知見，而得授記，故無老少之差別。(四)聲聞與菩薩平等——此經會三歸一，二乘與菩薩，同得成佛，故平等也。(五)界內與界外平等——華嚴僅益界外大根衆生，本經界內界外平等受益，故經云：「若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

乙二、不二法門——平等大慧不二，中道妙智不二，這是能證能說的不二。法身應身不二，真諦俗諦不二，三乘一乘不二，這是所證所說的不二。若能若所，若證若說，唯是一心，無有二法，故名不二法門。本經所明佛一代時教，方便有多門，歸元無二法，教理行人，一切不二，概略可有七種不二。

丙一、真與俗不二：本經所說，真諦即一實相，俗諦即十如是，實相即十如

‘十如即實相，即俗而真，真俗不二，一切法皆是佛法，故名不二。’

丙二、迷與悟不二：本經所說繫珠喻，窮子喻，皆顯示迷則名爲凡夫，悟則名爲聖人；迷時有三乘，悟時只一乘。迷悟由心，此心無別，離迷心無有悟心，故名不二。

丙三、垢與淨不二：本經寶塔品，世尊即娑婆而三變廣大淨土，即垢而淨，垢淨不二。所謂心淨國土淨，心淨衆生淨，垢淨皆由心，此心無別，隨緣垢淨，故名不二。

丙四、權乘與實乘不二：本經方便品明示，諸佛方便，由一實乘而說三權乘，今則喜無畏，正直捨方便，會三權乘歸一實乘。經中授聲聞（權）成佛（實）之記，說三百五百由旬之喻，皆說明權乘即實乘，故名不二。

丙五、權身與實身不二：本經壽量品，三番告誡弟子們，要信佛誠實之語，權化之佛身，即真實法報身。大衆所見八相成道的釋尊，是權化示現身，此身非實，乃應機權現。其實身是在無量劫前已成的法報身，常在靈鷲山或在諸餘處，壽命無量，常住不滅。權身是迹，實身是本，由本垂迹，本迹無別，故名不二。

丙六、怨與親不二：本經授提婆達多成佛，授大愛道，耶輸陀羅等成佛記，

即是明示怨親不二。

丙七、此土與他方不二：見寶塔品，十方世界通爲一佛國，十方諸佛悉是釋尊化身，依報無有此土他方之分，正報無有此佛彼佛之別。實相心境：依正不二，自他不二，古今不二，一多不二，一切不二，是故名爲一眞法界，不二法門。

乙三、圓滿攝受——佛法在攝受衆生，學佛在攝受佛法，達到佛弟子與佛法的合一，便是出世的聖賢。有同儒家達到天人合一，便是世間聖賢。假如受持講說法華經，而不能圓滿攝受其要旨，納入自己身心日用中，則說平等不二，對我們有何用？雖有淨心佛性，但還是凡夫。必須使妙法從自身中表現，由佛性而成佛，即凡心轉佛智，才是因果相酬。如何能圓滿攝受佛法呢？能攝要依止三心，及具足三資糧；所攝不出戒定慧三無漏學，如鼎三足，缺一不可。本經對此，都有明顯的開示，茲簡略介紹如下：

丙一、圓滿具足三心——佛說菩薩應依止三心：一者，一切智智相應作意（願）。二者，無所得爲方便（智）。三者，大悲爲上首（悲）。本經法師品所說弘經方軌：「入慈悲室，著忍辱衣，坐法空座，安住是中，然後說法。」「親近此法師，速得菩薩道，隨順是師學，得見恆沙佛。」此即依悲智三心，以自度度

人也。又本經譬喻品說：「我心大歡喜，疑悔永已盡，安住實智中，我定當作佛。」又說：「但一心念，說法因緣，願成佛道，令衆亦爾。」此即一切智智相應作意。本經安樂行品說：「於家出家，及非菩薩，應生慈悲。觀一切法，皆無所有，猶如虛空。」能圓滿具足如上三心，便能攝受佛法與衆生，而自利利人。

丙二、圓滿具足三資糧——(一)信：本經方便品有三止三請的經文，又三周說法及壽量品等，皆旨在斷疑生信。信佛過去由實施權，由一說三，今日開權顯實，會三歸一，皆是真實。信佛由本垂迹，八相成道，其實無量劫前，本已成佛，壽命無量。信凡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智論說：「信爲能入，智爲能度。」這是本經的要旨。學佛如無信心，雖入寶山，必垂手嘆空歸。修行如無智慧，雖有福報，福盡還沉淪。

(二)願：以信爲本，而起願欲。依照本經開示：信一乘爲方便；而願得一佛乘之究竟。信化城暫息；而願居寶所。信佛（心）壽無量；而願我於未來，長壽度衆生。信三界無安，猶如火宅；而願速出三界，了生脫死。信成佛必有淨土；而願先往生淨土速得成佛。信法華爲諸經中王；而願受持玄經以度人。信彌陀（無量）極樂（清淨）最第一；而立願持名念佛求生極樂。

(三)行：(一)稱法行，求佛智慧。——如本經譬喻品，化城喻品，法師品，安樂行品，常不輕品，妙音觀音普賢等品皆是。(二)報恩行，宏法利生。——如本經勸持品，提婆達多品、藥王品、陀羅尼品、妙莊嚴王品等皆是。

丙三、圓滿攝受三無漏學——本經安樂行品佛說：「欲說是經，當安住四法。一者安住菩薩行處及親近處……於法無所行，而觀諸法如實相，亦不行不分別。」這是總明，所攝佛法，要離相無著。又說：「不親近國王……不樂畜年少弟子等。」共有遠離十事，此是說要攝受戒法，以清淨三業，其中尤以「不應於女人身，取能生欲想相，而爲說法。……爲法猶不親厚，況復餘事。」最爲緊要。大小乘戒法，無不以斷欲去愛爲根本。次說：「常好坐禪，在於閒處，修攝其心。」這是攝受禪定，以降伏亂心。又說：「觀一法空，如實相，不顛倒、不動、不退、不轉，如虛空無所有性。一切語言道斷，不生，不出、不起、無名、無相、實無所有。無量、無邊、無碍、無障，但以因緣有，從顛倒生。」此一段經文，是攝受般若（智慧），以去除妄想執著，悟入一心實相，即是入佛知見，名爲成佛。此品尚有：「若口宣說，若讀經時，不樂說人及經典過，亦不輕慢諸餘法師，不說他人好惡長短。」「衣服臥具，飲食醫藥，而於其中，無所希望（貪求

一。」「不應戲論諸法，有所譁競，當於一切衆生起大悲想，於諸如來起慈父想，於諸菩薩起大師想，於一切衆生平等說法。」「衆生不聞不信是經，則爲大失。我得佛道，以諸方便，爲說此法，令住是中。」如上所舉經文，皆明學佛行菩薩道，必須攝受佛法在日用中，在方寸心田中，長養悲智行願，清淨三業，成就三學。

乙四、一心實相——一心萬行，所謂無不從此法界流，名爲是心作佛，亦即本經的迹門。萬行一心，所謂無不還歸此法界，名爲是心是佛，亦即本經的本門。心性自清淨，諸法唯一心，一心二門，常同常別。諸法常別，一心常同；雖同而別，雖別而同。性空緣起，緣起性空，一心二門，法爾如是。通達一心實相，名爲佛慧，佛之知見，也是佛法的究竟義。茲略舉本經所明一心實相如下：(一)序品——佛入定放白毫相光，照東方萬八千世界，盡見彼土，十法界依正種種事……此非小緣。何所饒益，放斯光明？文殊答說：我於過去曾見此瑞，放斯光已，即說大法，名妙法蓮華。諸位想想：什麼法最大？心包太虛，量周沙界，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這一心法，最大無過。妙法與蓮華，如前所解，皆指一心說。佛放毫光，是表此非空非有的一心所起妙用。照無量土，現無量事，是表此心能

現染淨諸法與萬行。(二)方便品——「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相……究竟等」。此心無相無不相，名爲實相。楞嚴經七處徵心皆不可得，此名無相。本經十如是，天台宗一念具三千性相，此名無不相。本經云：「如是大果報，種種性相義，我及十方佛，乃能知是事。」「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又如舉手低頭等，皆已成佛道，皆表一心無相無不相的實相也。「雖示種種道」，萬行也。「其實爲佛乘」，一心也。「佛種從緣起」，萬行也。「是故說一乘」，一心也。「我爲諸法王，普告諸大衆，但以一乘道，教化諸菩薩。」一乘即一心，道即六度萬行菩薩道。佛所教化菩薩，無非此一心萬行，萬行一心的實相也。(三)譬喻品——「三界火宅，衆苦充滿。」此一心隨染緣所起的三界實相也。「門外三車一車」，此一心隨淨緣所起的三乘一乘實相也。一心有染淨相用之不同，一心之體性無別。(四)信解品——窮子回家喻，此表一心起始覺，經名字、觀行、相似、分證、而究竟覺。覺雖有別，心體不二，即喻一心萬行，萬行一心也。窮子先得一日之價，後蒙父付家財，子只一人，資富殊異。此喻一心無殊，相用萬差，常同常別，即法界大旨也。(五)藥草喻品——「地所在，三草二木，根莖枝葉，各不相同。大地無殊，萬物差別。差即無差，一地所生故。無差而差，

草木有別故。此亦喻一心萬行，常同常別。萬行一心，常別常同。(六)化城喻品
 ──「分別說三乘」，一心萬行也。「唯一佛乘」，萬行一心也。(七)法師品
 慈悲室，忍辱衣，此一心起萬行也。法空座，此萬行歸一心也。是心是佛，
 此心無相，名如來座。是心作佛，此心無不相，名如來室如來衣。(八)寶塔及天授
 品 多寶佛即法身報身佛，表萬行的一心。分身諸佛，及佛淨土，表一心的萬
 行。龍女寶珠，喻生佛同體的淨心，獻佛受之，喻一念覺即是佛。龍女變男，具
 菩薩行，即往南方坐寶蓮華成佛；此喻淨心從體起用，隨淨緣而有菩薩萬行，如
 從水起波。淨心攝用歸體，即是坐寶蓮華，成等正覺，如息波入水。故經云：「一
 狂心若歇，歇即菩提。」(九)安樂行品 輪王如意珠者，生佛平等，不變隨緣，
 隨緣不變的自性清淨心無價寶也。末後賜與者，破無明證法身之大士始能解能得
 也。如密嚴經說：「非不見眞如（悟淨心），能了諸法如幻（起萬行）。」(十)從
 地涌出品 地喻心地，涌出無量菩薩，此喻萬行。一心緣起萬行，而心無自性，
 故此諸菩薩，常在空中住。(十一)壽量品 久已成佛，壽命無量，即表生佛平等
 的一心，無始無終。「常在靈鷲山，及餘諸住處。」表一心不變而能隨緣。「衆
 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我此土安隱。」表一心隨緣而能不變。(十二)常不輕品

「不敢輕慢」者，衆生皆有佛性故，生佛同一心體故。「皆當作佛」者，有因必
 有果，有心者必得成佛故。「汝等皆行菩薩道，當得作佛。」萬行皆一心故；是
 心作佛，是心是佛故。(十三)如來神力品 本師及諸佛，放光彈指，皆遍十方。比
 喻心王心所相應而起萬行，一心萬行，妙用無邊。(十四)曇累品以下九品，皆以不可
 思議之一心，而起誓願、苦行、妙行、圓行、助行、正見行、普賢行等，此亦表
 一心而起萬行，常同常別。萬行不離一心，常別常同。故本經說：「凡有聞法者
 ，無一不成佛。」此一心實相，即佛種不絕也。

復次，此一心實相妙旨，天台祖師依之建立空假中三觀。先是慧文禪師，將
 十如是分爲三種讀法，創三觀之旨：如是相等，是假觀。相是如等，是空觀。相
 如是等，是中觀。後來智者大師，廣爲發揮，著摩訶止觀，詳述次第三觀，圓頓
 三觀之義理。傳至湛然大師，作止觀輔行，臨終開示說：「一念（心）無相謂之
 空，無法不備謂之假，不一不異謂之中，在凡爲三因，在聖爲三德，自利利人，
 在此而已。」此一心實相，亦同心經所說：空即是色，是俗諦假觀。色即是空，
 是真諦空觀，色空不異，是中觀中觀。由三觀而證三諦，實爲本經修行要旨。

乙五、空有無量 佛法說無量，是從兩面說。一是性空無量，如般若經說：

「一切法畢竟空」。一是緣起無量，如華嚴經說：「一爲無量」。本經所說一實相一味法，即是指性空無量。本經所說十如是，即是指緣起無量。空有相成，法法無量。如中論說：「依於空義故，一切法得成。」緣起而性空，性空而緣起，這是如來稱性之談，一乘妙法。心性法性皆空有無量故，教理行果，一切無量。一切諸佛，證得此空有無量而成佛。佛與衆生的分界，即在：佛是空有皆無量，衆生是不空而有量。諸法實相，一念心性皆是空有無量，亦名阿彌陀。所以我們稱念阿彌陀，是假彼依正，顯我心性，這是真正精神不死。因此中國佛教的天台宗，以法華建立一宗的教觀行法，發揮一念無相而具三千性相；但也受持無量壽經，稱念阿彌陀佛，發願往生極樂，期能一生悟證淨心，圓滿佛果。智者大師如此，天台歷代祖師及諸大善知識，無不如此。

法華論說：「無量義者，即是空，亦名妙法蓮華，共有十七種名。」茲略舉本經中說空有無量者如下：（一）序品——「爾時世尊，爲諸菩薩，說大乘經，名無量義（有）。說此經已，入於無量義處三昧，身心不動（空）。當以問誰？是文殊師利，已曾親近過去無量諸佛，必見此希有之相。」（二）方便品——「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解難入，聲聞辟支，所不能知（空）。」「佛會盡行

諸佛無量道法，勇猛精進（行）。」「如來知見，廣大深遠，無量無碍，無量無邊，未曾有法，佛悉成就（理）。」「十方三世一切佛，皆以無量無數方便，爲衆生說法，是法皆爲一佛乘（教）。「是諸世尊等，皆說一乘法，化無量衆生（人），令入於佛道。」（三）譬喻品說：「我有如是七寶大車，其數無量。」「我爲衆生之父，應拔其苦難，予無量無邊佛智慧樂。」「如來有無量智慧力無所畏，諸法之藏，能與一切衆生大乘之法，但不盡能受。以是因緣，諸佛方便力故，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四）壽量品說：「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阿僧祇劫。」（五）分別功德品說：「如是等衆生，聞佛壽長遠，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世尊說無量，不可思議法，多有所饒益，如虛空無邊。聞佛壽無量，一切皆歡喜。」其餘各品經文，或說時間無量，或說空間無量。或境、智、行、位、教、理、法、感應、神通、眷屬、利益、因果、國土、衆生、諸佛等無量，不能詳舉。當知：大乘佛法的特質，就在空有無量（阿彌陀），故名不可思議，稱爲妙法。一爲無量，無量爲一，隨拈一法，即是法界，喻如梳網，重重無盡，事事無碍，這是圓教最上乘稱性法門。如禪宗六祖說：「法法皆通，法法皆備，而無一法可得，名最上乘。」此正是本經所說空有無量的綱宗大義。

乙六、因果無上——依法華論說：「本經略有十種無上：(一)示現種子無上：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故。謂發菩提心，爲成佛之因種無上，退已還發，前所修行，善根不滅故。(二)示現行無上：說大通智勝如來，十六沙彌、藥王、常不輕等本事故。(三)示現增長力無上：說窮子喻故。(四)示現令解無上：說繫珠喻故。(五)示現清淨國土無上：現多寶如來塔及三變淨土故。(六)示現說法無上：說輪王賜鬚珠喻故。(七)示現教化衆生無上：地中涌出無量菩薩故。(八)示現成大菩提無上：具法報化三佛菩提故。(九)示現涅槃無上：說良醫喻故。(十)示現勝妙力無上：勝諸餘經故。」另有如法師品說：「諸有能受持，妙法華經者，能於此惡世，廣說無上法。」「我所說諸經，而於此經中，法華最第一。」譬喻品說：「昔於波羅奈，初轉法輪，今復轉無上大法輪。」「我等亦如是，必當得作佛，於一切世間，最尊無有上。」信解品說：「法王法中，久修梵行，今得無漏，無上大果。」所以法華文句序有說：「夫惟諸如來也，朝四暮三，撫悅衆生，塗水洗養適嬰兒，乃於純圓教以前立三時漸教。若論窮無上願（因），顯無上道（果），則終屬乎此法華無上經也。」

乙七、大乘是佛說——如本經方便品說：「或說修多羅，伽陀及本事，本生未

曾有，亦說於因緣，譬喻並祇夜，優婆提舍經。我此九部法，隨順衆生說，八大乘爲本。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諸佛出於世，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終不以小乘，濟度於衆生。佛自在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此度衆生。自證無上道，大乘平等法，若以小乘化，乃至於一人，我則墮慳貪，此事爲不可。」由此可知，大乘經，決定是佛說，非天魔梵或弟子說，亦非後人所寫，這一點，我們有經文可證明，應該深信無疑。

乙八、萬善悉成佛——衆生佛性，一切善法，是一乘因。諸佛法身，萬德佛果，是一乘果。有因必有果，萬善悉成佛，故名妙法，具妙以成法，因法以彰妙。理上說，諸法皆是實相，衆生皆有佛性，離法無有實相，無衆生則無有佛。事上說，衆善皆當成佛，無善則無有佛。此是佛所知所見，法華前未有開示，特於此經開示演說，令衆生悉知有佛性必成佛。如本經云：「凡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聞法則知修善，修善故必成佛。「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即其事也。所以普賢十大願王有隨喜功德願，隨喜他人萬善尙能成就如來功德，何況自作衆善，豈不成萬德莊嚴的佛果耶？

乙九、宣說如來出世本懷，布教大綱：無非由實施權，開權顯實。由本乘述，

開迹顯本，爲此一大事因緣而已。

乙十、開示弟子勿滯化城，直趨寶所：學佛應當發廣大心，去卑劣惑。捨權入實，由迹達本。時空無盡，行菩薩道。

上來所舉本經要旨，皆爲圓教一乘之要義，特爲諸同學簡略說明。當知：佛法的究竟義在大乘經；而大乘的究竟義，又皆在法華經中。古德讚爲成佛的法華，良有以也。但願諸同學，於此要旨，深心體悟，則不辜負出家學佛，亦不負此番講經因緣，是所厚望！

再說，十種本經要旨，即是由五重玄義中的體宗用開出。一、諸法實相爲體，開出平等，不二、一心實相等要旨。二、一乘因果爲宗，開出萬善悉成佛，及圓滿攝受義，因果無上義。三、斷疑生信同得成佛爲用，開出第五、七、九、十等要旨。若能了解十種要旨，即能通達本經玄義，開之爲十要，合之爲體宗用，只是開合不同，非是我故作異說也。

甲二、本經教起因緣

乙一、酬因請

丙一、酬因：(一)酬行因——本經云：「盡行諸佛無量道法」，即以說成佛之

業因故，而說此經，勸修因行。行由願起，故有(二)酬願因——本經云：「我本立誓願，欲令一切衆，如我等無異。」即以酬本願故，而說此經，亦令衆生發此菩提大願。行願相符，希有聖果，故有(三)酬求因——本經云：「勤求獲此法，遂致得成佛，今故爲汝說。」即以酬過去所求，爲今之所說，令聞者亦生殷重求法心。既勤求必受持，故有(四)酬持因——本經云：「佛會親近無量諸佛，盡行(受持讀誦等)諸佛無量道法，成就甚深未曾有法。」又佛於過去威音王佛滅後，臨終聞空中說法華，悉能受持，更增壽命，廣說此經。即以因受持而能說此經，勸聞者信受奉持也。既能持學，必能得果，得果既圓，將說此經，先爲菩薩，說無量義經，然後入三昧，現瑞相，故有(五)酬相因——如本經文殊曰：「今佛世尊，欲說大法，我於過去，曾見此瑞，放斯光已，即說大法。」是故釋尊今說妙法華經，必先有此瑞相，不同餘經。既現瑞相，當說妙法，故有(六)酬說因——本經云：「但教化菩薩，究竟令得一切種智。」是故三世諸佛，成道必說此經，令凡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

丙二、酬請：通論釋尊一代時教，皆是酬請而說。如本經云：「爾時諸梵王，及諸天帝釋……請我轉法輪。」時機未熟，且說方便，未說實法。今酬舍利弗

請，而說本經，開權顯實。又酬文殊之請，而說本經安樂之行。更酬彌勒等請，說佛身真應之果，開迹顯本。是故本經云：「汝既懸慇三請，豈得不說。」此即爲酬請而說法華也。

乙一、破執著

本經說：「衆生處處著，引之令得出。」破執分二：（一）小乘人——有四類：一、由大退小（不定性）。二、愚法（定性）。三、增上慢。四、示現。法華論說：「此中唯二聲聞得授記，謂退心、示現。定性與上慢，不與授記，根未熟故。」退心正當根熟，故佛爲說一乘，正破其執著二乘涅槃實有，證與佛齊。示現之聲聞，無執可破。（二）大乘人——有二類：一、由凡夫直趣佛乘的菩薩。二、由大退小，再迴小向大菩薩。直趣菩薩往往有執，執小乘人證小乘果，永絕大乘之分。經佛說此經後，乃知證小乘果，亦爲修菩薩道之方便，已斷見思出三界，正可直趣無上佛果，則菩薩所執小乘永絕大乘之執破矣！

乙二、彰記行

丙一、彰記：今爲聲聞，及佛世與滅後，聽聞信受本經一切衆生，皆授成佛之記，故說此經。

丙二、彰行：本經所說開權顯實，即是彰顯一乘佛法，要由廣修福慧，雙照有空。舉手低頭，世出世間一毫之善，皆成佛之因。三周說法，明一乘境。安樂行品及普門品，明一乘行。壽量品，明一乘果。一乘之境行果，由說本經，彰顯無餘。

乙四、利今後

丙一、利益當時：（一）果記利——佛三周說法，說法周，即方便品至譬喻品，上根聲聞得記。譬喻周，即譬喻品至授記品，共有四品，中根聲聞得記。因緣周，即化城喻品至授學無學人記品，下根聲聞得記。（二）現證利——天授品，龍女成佛，大衆現證四種益。分別功德品，大衆聞佛壽長遠，有十一種現證益一種發心益。藥王品以下共六品，皆有不同的現證益。

丙二、利益後世：指佛滅度後，若有聞此經，隨喜、讚誦、書寫、供養、爲他人說，如說修行，皆得種種利益，如法師品、寶塔品、天授品、安樂品、分別功德品以下十二品所說。凡有聞法者，無不獲益，如遺教經說：「其未度者，皆已作得度因緣。」是爲本經利益後世也。

乙五、契時機

丙一、契時：古德將世尊一代教化，分爲五時：（一）佛初成道說華嚴。（二）三七日後爲提謂等說三皈五戒等世間因果。如提謂經等。（三）成道後十二年中，說二乘有教即阿含經，（四）成道後三十年中，說三乘同行空教，即方等般若經等。（五）成道三十餘年後，說只有一乘，猶未顯說佛性常住實相，即無量義及法華經。至雙林涅槃時，始說衆生悉有佛性，常樂我淨，即大涅槃經，大悲經。如上分五時說法，事似如此，理即不然。何以故，本經藥草喻品說：法雨一味普潤，衆生解益不同，不可說佛陀教化，必有先後次第不同。是故本經爲契佛世佛後一切時而說，所以能「凡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

丙二、契機：從根本說，衆生同一佛性淨心，機唯是一。但因衆生惑業根欲差別不同，故有方便逗機施教。或先說小乘，使先證小果，然後入大乘。或直說大乘，不經小乘。此經所契之機，雖屬退大聲聞，但說一乘法，無二亦無三；然一雨所潤，三草二木，各得生長，即是普契五乘之機也。

乙六、顯三輪

丙一、記心輪：謂佛知病識藥，此屬意業。佛初成道，乃至滅度，皆欲以一乘化度衆生，令得同成佛道。而根緣未堪，不得已由一乘開三乘。今以記心輪，

知根緣已熟，可開權顯實，開迹顯本，故說此經。如本經云：「我即作是念，如來所以出，爲說慧佛故，今正是其時。」作念即記心輪也。又說：「隨諸衆生，宿世善根，又知成熟，未成熟者，種種籌量，分別知已。」「未曾說汝等，當得成佛道，所以未曾說，說時未至故，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種種籌量，今正是其時，皆記心輪妙用。

丙二、神通輪：謂佛放光現瑞等，此屬身業。釋尊與過去日月燈明佛，欲說此經，皆先入定現瑞，以啓發大眾歡喜，生希有心，然後說法，令聞者皆獲法益，本經序品即有其事。又多寶塔品，如來神力品。皆有佛現神通以利益衆生的事。

丙三、說法輪：此屬口業。本經方便品，世尊從三昧起而說法，至全經完畢，皆是說法輪。其中亦有現通之事，如三變淨土等此仍屬神通輪。又爲諸聲聞授記中，亦有記心輪，能知弟子心中所念。總之，佛以顯示三輪化物，故說此經。

乙七、圓三淨

丙一、佛爲淨三途，故說三界如火宅等。

丙二、佛爲淨三界，故說四諦十二因緣等。

丙二、佛爲淨二乘，故說開權顯實，會三歸一。

今佛說此經，是爲圓滿三淨。說譬喻品，得淨三途三界。說方便，化城品，得淨二乘。圓三淨故，同得成佛。

乙八、成三引

丙一、引凡夫外道，同歸正法。此在法華分別功德品以後各品所說是。

丙二、引五乘之異，同歸一乘（本經迹門）。即開權顯實，此本經前半段是。

丙三、引一乘之因，歸法身之果（本經本門）。即開迹顯本，此本經後半段是。

此之三引，無機不攝，無教不收，無理不盡，有此勝德，故說此經。

乙九、示根本

如本經說：「諸佛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欲令衆生，同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三世諸佛，以無量方便，演說諸法，是法皆爲一佛乘，衆生聞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此即佛爲轉根本無上大法輪，而說此經。什麼是根本法？一乘爲本，三乘五乘爲末。佛的法身爲本，應化身爲末。說因緣、本事等九

部法爲末，說方廣（即大乘），未會有等二部法爲本。說六度萬行爲末，示淨心實相爲本。

甲四、翻譯及弘傳

乙一、翻譯

本經靈山演說，凡歷八年，具葉傳持，積至數里，傳入中國，共有三譯：

丙一、西晉惠帝永康年中（約在公元三〇〇年），敦煌菩薩竺法護，在長安青門譯出，名「正法華經」，共十卷廿七品。

丙二、東晉安帝義熙年中（即姚秦弘始八年），龜茲沙門鳩摩羅什，在長安草堂寺譯出，名「妙法蓮華經」，共七卷廿七品，與前譯同，無天授品目。至梁末真諦三藏始有此品名，補入寶塔品後，故成廿八品。

丙三、隋文帝仁壽年中（約在公元六〇〇年），北天竺沙門闍那崛多與達摩笈多，在長安大興善寺同譯，亦名「妙法蓮華經」。共七卷二十七品。

本經譯本，雖然前後有三，但流通宏傳，唯什公譯本，最爲廣泛。因其是意譯，合於信達雅三準則故。至於何以缺天授一品，我們只要把三譯對照，便可了知。一三兩譯本，在寶塔品中，完全有天授品的經文，但未另列一品。真諦三藏

所譯天授品，不過將此一段文，另立一品而已。所以廿七與廿八，品目雖有不同，而經文並無差別。

乙二、弘傳

丙一、此經在印度，有世親菩薩所作法華經論，此論只明大要。

丙二、此經傳入中國，最先弘揚的，是西晉竺法護。據名僧傳說：「講法華經始起西晉竺法護，護公既親譯此經，理應敷闡。自後道安竺汰之流亦講。」

丙三、東晉什公譯出此經，命僧睿宣講，後門人道融續講，又有疊影，道生等著述弘揚。

丙四、齊代有劉虬居士，採安林壹遠什肇融恒八師之說，撰錄衆師之長，稱爲「注法華」。

丙五、梁代有光宅寺法雲法師，著有法華義記八卷，稱譽一時。雲師於沙彌時，在中興寺印法師座下聽法華；而印師一生曾講法華二百五十遍，可說弘傳最力的法師。雲師當時聽印師講後，每至寺後石爲衆，對之講法華。至三十歲，始正式開講法華於妙音寺，辯才無礙，道俗歎服。

丙六、陳代慧思禪師（約在公元五〇〇年前後）受持法華，親證法華三昧。

丙七、隋、智者大師（約在公元五一〇年間）修法華三昧，證前方便，得旋陀羅尼，並依此經創立天台一宗教觀。大師初於江陵瓦官寺講此經題，以五重玄義，七番共解，歷時三月，廣大精微，深契佛心。因其九旬談妙，後人傳爲佳話。後於金陵光宅寺講法華全部，門人章安尊者記成法華文義二十卷，法華文句二十卷。

丙八、唐、中興天台的湛然大師，著有法華文義釋纂二十卷，法華文句記二十卷。

丙九、唐、吉藏大師，著有法華文論十卷，義疏十二卷，遊意一卷。

丙十、唐、窺基大師，著有法華文贊二十卷。

丙十一、明、智旭大師，著有法華會義十六卷。

丙十二、清、道霈大師，著有法華文句纂要七卷上下，即十四卷。

其他如張商英之法華合論，元曉法師之法華宗要，及其他歷代高僧著述，多不勝舉。在中國自晉代至今，不分僧俗，流通受持之盛，著述講說之多，唯有法華；而所依經本，悉以什公所譯爲準，蓋什公乃七佛以來的譯經師，譯經契理契合，良有以也。

乙二、譯者簡介

鳩摩羅什大師，中印度人，世家相國。父鳩摩羅跋，棄官遊學至龜茲（今新疆之庫倫），王以女妻之而生師，名鳩摩羅什，此云·童壽。師生而聰慧，七歲隨母入寺，見大鐵鉢，即取頂戴。忽念鉢重人小，即感不勝，鉢即墮地，遂悟萬法唯心之旨。博學強記，人不能及。以其幼年而有高德，故名童壽。後出家博通三藏，龜茲王以金製師子座處之。苻堅據秦，遣將呂光伐龜茲以迎羅什。中途聞堅爲姚萇所害，甚欲迎之不果，萇亡，子姚興立，迎師入關，奉爲國師。師乃集沙門，生、肇、融、睿等八百餘人，於逍遙園翻譯經論，凡三百九十多部。姚秦弘始八年夏，於草堂寺譯出法華經，命僧睿講之。師將終，於大眾前，發誠實誓：「願所翻譯經論，流通後世，普益有情，若所傳無謬，當使入滅火化，舌不焦爛。」於弘始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圓寂於長安，闔維後舌根不壞，如紅蓮華色。

本經懸談已經講了，以後是講解經文。佛滅至今二千餘年，印度祖師作論宏經，可分二類：一是宗經論，表出一經或諸經要義，如起信論往生論。一是釋經論，依經文逐句解析，如智度論。佛法傳入中國，過去各宗祖師講述疏解佛經，多先有懸談或玄義，後再隨文釋經，此即將前二類，融會爲一，令見聞者，能得

四悉檀益，這是值得讚歎，也應該故法學習。

釋 經

乙一、本經分科：另列各品科目如前

乙二、全經大綱：本經全部七卷廿八品，共計六萬九千三百八十四字。
 (一)序品有通序別序：①五種成就，證信，通序也。②放光現瑞，發起之端，亦是離言之教。③問答釋疑，引後正說。此二爲發起序，別序也。亦屬正宗分之前方便。(二)方便品作三乘一乘說，名法說一周，上根得悟，授舍利弗記。(三)譬喻品，作三車一車說。(四)信解品，中根悟後自述。(五)藥草喻品，作差而無差說。(六)授記品，中根得記，授四大弟子記。以上四品，名譬說一周。(七)化城喻品，明宿世結緣事竟，作三百與五百由旬說，明二乘非真，一乘是實。(八)五百弟子授記品，下根無學得記。(九)授學無學人記品，下根有無學通得記。以上三品，名因緣說一周。三周說法，三根得記，爲迦門正宗分之正說，宣說佛慧，一心萬行，開會今昔明一乘；亦即開權顯實。(十)法師品(法說)、寶塔品(證說)，明宏經功深福重，流通未聞，利益鉅大。達多品(顯證)引過去宏經，彼我兼益。以上三品屬迦門流通分中之讚美人法。勸持品，八萬大士，忍力成就，此土宏經。新得記者，他土宏經。安樂行品，爲一切菩薩，依之宏法，不虧危害。以上二品，屬迦門流通分中

之誓願宏通。(十一)湧出品以下十四品，宏讚妙法，萬行一心，巧顯本迹明法身；此即爲本門。湧出品前半段，屬本門序分。(十二)如來壽量品，開近迹而顯遠本明法身，此本門正宗分之正說也。(十三)分別功德品，前半段屬正說，有授記、領解。佛說長行，爲總授成佛記，彌勒說偈，爲總申領解。後半段爲本門流通分。(十四)隨喜品以下皆爲本門流通分，亦分讚美人法，誓願流通二科。隨喜品明隨喜功德以勸流通。法師功德品，明持行福德以勸流通。不輕品，引信毀罪福，證勸流通。以上三品半爲本門流通分中之讚美人法。(十五)神力品以下八品爲本門流通分中之誓願流通。又分二科，神力囑累二品爲付囑流通。藥王品以下六品爲受命流通，此中又分：財法遍施，慈悲利濟，總持守護，誓願勝德，普賢勸發等五門。

乙三、略舉古德分科：(一)吉藏大師的法華義疏，以序品爲序分，次十五品半，至分別功德品前半品，明權乘實乘，權身實身，是爲正宗分。以後十一品半至經完爲流通分。(二)淨影法師，以序品爲序分，次十九品，至常不輕品，爲正宗分，神力品以下爲流通分。(三)窺基大師的法華玄贊，作二種分科。第一種：初一品爲序分，次八品爲正宗分。正說一乘，授三根記，根本所爲，皆已獲益。餘十九品，總名流通。蓋說一乘正是經宗，若不說一乘，但獲益處，皆正宗者，最後普賢

品中，菩薩獲益，亦應是正宗。第二種：初一品爲序分，方便品至持品共十二品，明一乘境。安樂行品，地湧出品，此二品明一乘行。壽量品至常不輕品，共五品明一乘果。說境令知乘之權實，勸應捨權而取實。說行令知因之是非，勸應學是而除非。說果令知身之真化，勸識於化，求證於真。說境行果，皆是正宗分。神力品以下，皆爲流通分。(四智者大師分科，亦分二類：一、初品爲序，方便品訖分別功德品十九行偈，共十五品半，爲正宗。從偈後盡經，共十一品半，爲流通，此與吉藏大師所分科相同。二、從序品至安樂行品，共十四品，爲迹門，開權顯實。序品爲迹門序分，方便品至授學無學人記品，共八品爲迹門正宗，法師品至安樂行品爲迹門流通。從湧出品訖經盡十四品，爲本門，開迹顯本。亦有三分。湧出品前半品爲本門之序。佛告阿逸多以下，至分別功德品十九行偈，爲本門之正宗，偈後盡經，共十一品半，爲本門之流通。

我這次講本經，大體是依智者大師第二種分科，細節則不盡相同，幸善察焉！如法華文句曰：「夫分節經文，悉是人情，蘭菊各擅其美，後生不應是非爭競。」

問：智者大師以四意消文，何爲四意？爲什麼不略不廣，只言四意？

答：廣則令有智人退，略則意不周，大師處中說，令義易明了。四意者：(一)因緣釋。如經云：「諸法因緣生，諸法因緣滅，我佛大沙門，常作如是說。」故凡佛所說法，皆有因緣。又佛法不離機感，衆生無機，雖近不見不聞，慈善根力，感應道交，故須用因緣釋。(二)約教釋。佛應機施教，自有權實淺深不同，如今之小中大學，各有教本不同。佛說法華，是攬前四教，同歸一乘，令見月亡指，悟入佛之知見，故須用約教釋也。(三)本迹釋。久成爲本，近化爲迹，中間本迹，展轉相生。法華開顯今日化身之迹，久成法報身之本，故須用本迹釋也。(四)觀心釋。若不觀心，徒見徒聞，如數他人寶，自無半文錢。倘能一句一義，會歸自心，則得佛法之受用與利益。觀現前介爾一念心之深廣微妙，契經教之無窮義理，能得己利，故須用觀心釋也。此觀心法門，四教淺深不同，本經開顯之後，同歸一實相。其大旨：即觀現前介爾一念之心，三千具足，即空假中，互具互入，互融互攝，不什不分，一多無礙。即是一心萬行，萬行一心；一爲無量，無量爲一。是故湛然大師的止觀輔行說：「學者縱知內心具三千性相，不知我心偏彼三千性相，彼彼三千性相諸法，互偏亦爾。」(此互具互入義。彼彼者，十法界，彼彼佛，彼彼衆生，心佛衆生，皆有各具互具之義。)如帝網珠，交徹融攝，重重無

盡。」然此一念心所以能如此者，以全性起修，全修即性，故四明尊者法智大師說：「法界圓融不思議體，作我一念之心，亦復舉體作生（九法界衆生）作佛（佛法界）作依（器世間）作正（五蘊世間）。」所以我們若能觀如是不思議之一心，即是修法華三昧也。如八十華嚴說：「從一微塵出大千經卷」。又如四十華嚴說：「知三世一切佛法，即自心現量。」此唯能觀心者能有之，希諸同學，倍加留意。將釋經文，當按廿八品次第，每品分爲三章：第一章，略解品目及大意。第二章，隨文解釋。第三章，問答研討。